

—建議案—

加強目前西大西洋黑鮪管理

會議時間：第 12 屆委員會會議（1991 年 11 月於西班牙馬德里召開）

生效日期：1992 年 1 月

建議內容：

1. 為達到改善西大西洋黑鮪資源之目的，允許 ICCAT 發展一多年之黑鮪復育計畫：
 - a. 於西大西洋捕捉黑鮪之締約國，為科學監測之目的，應建立暫時性的有效措施，以限制其配額如下：

期間內之配額	期間內之總配額	第一年
1992 及 1993 年	4,788 公噸	2,660 公噸
1994 及 1995 年	3,990 公噸	2,261 公噸

- b. 先前在 1990 年同意之締約國應採取上述 a 項之兩年度科學監測配額。

雖有 a 項之 1994 年漁獲限制，1996 年之漁獲限制將重返 1991 年漁獲限制，除非 SCRS 在 1993 或 1995 年分析另有決議。

- c. 成立一由締約國代表組成之西大西洋黑鮪特別管理檢討委員會，討論執行該措施之方法及審核西大西洋黑鮪捕撈現況。該委員會將在 1992 年初開會討論以 1991 年之科學配額減產 50% 的可能性，並依據下述建議時程更快速地重建西大西洋黑鮪系群：

1993 及 1994 年之西大西洋黑鮪漁獲限制如下：

	美國	加拿大	日本	總計
1993 年	693 公噸	286 公噸	350 公噸	1,329 公噸

1994 年 693 公噸 286 公噸 350 公噸 1,329 公噸

1995 年之漁獲限制將重返 1991 年之漁獲限制，除非 SCRS 在 1994 年分析另有決議。

2. 禁止三國捕捉及卸售小於 30 公斤或下顎尖端至尾叉長小於 115 公分的黑鮪。

雖然上述規定禁捕小於 30 公斤或下顎尖端至尾叉長小於 115 公分的黑鮪，但依國家計容許有 8% (以重量計) 之混獲率。

3. 三國將鼓勵其商業性及休閒性漁業從事小於 30 公斤或是下顎尖端至尾叉長小於 115 公分之黑鮪的標識放流。